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庚星股份

编号：2024-009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庚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81,92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7%，目前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、冻结状态。

● 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标的物为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 13,267,175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6%，上述司法处置拍卖已全部竞买成交。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庚集团累计被司法拍卖竞买成交的股份共计 79,929,6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71%，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，中庚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81,92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7%，后续如上述股份均完成过户，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司法执行平台”）公开司法处置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的

公司13,267,175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6%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

公司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进展公告，在处置过程中，竞买人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（竞买账号:B886380***）以每股单价6.91元，总价共人民币91,626,600元，竞买成交13,260,000股。竞买人魏巍（竞买账号:A579827***）以每股单价6.02元，总价共人民币43,193.5元，竞买成交7,175股。

上述合计共成交13,267,175股，合计金额91,669,793.50元。

二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庚集团累计被司法拍卖竞买成交的股份共计79,929,6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司法拍卖时间	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竞买成交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竞买成交的股份占其持股比例	竞买成交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中庚集团	2024年2月29日	66,662,425	否	66,662,425	81.37%	28.95%
	2024年3月1日	13,267,175	是	13,267,175	16.19%	5.76%
合计		79,929,600	-	79,929,600	97.56%	34.71%

注：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开司法处置拍卖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66,662,425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81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95%，上述司法处置拍卖已全部竞买成交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目前，上述股份均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，中庚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81,92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57%，后续如上述股份均完成过户，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7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1,92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7%，目前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、冻结状态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标的物为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 13,267,175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6%，上述司法处置拍卖已全部竞买成交。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庚集团累计被司法拍卖竞买成交的股份共计 79,929,6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71%，如上述竞拍成功的股份后续均完成过户，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上述司法处置拍卖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置进展情况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交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